- 4. **吁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尽力向索 马里政府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向难 民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 5.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机构间技术特派团于 1983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9 日访问索马里,同索马里 政府一道审查对希望在该国定居的难民提供的一个综合定居方案;
- 6. **注意到**索马里政府将向 1984 年 7 月 在 日 内 瓦召开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为了援助 该国境内的难民它还需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
- 7. **请**高级专员对难民的全盘需要,包括他们恢 复正常生活和定居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全面审查;
- 8.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向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 1984 年第二届常会报告拟议的对索马里境内 难民情况的审查情形;
- 9. **又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协商,就执行本决议 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6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

38/89.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83

大会,

回顧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2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6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6 号决议,

听取了 1983 年 11 月 14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84

满意地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 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⁸⁶ **赞赏**吉布提政府虽然经济资源有限,仍然决心致 力应付难民的迫切需要,

意识到难民的存在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 会和经济负担和随之而来对国家的发展和基本设施的 影响,

对该国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持续不已 并且由于长期干旱的破坏性影响而益 形 恶 化 深 感 关 切、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 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实行有利于难民的充分、适当、 持久的解决办法,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关怀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密切协同吉布提政府进行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救济和复原方案,

-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各项报告;
- 2. **赞许**高级专员随时经常注意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所作的努力;
- 3. **高兴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高级专员密切合作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以期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
- 4. **要求**高级专员调集必要的资源,用以执行有 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持久解决办法;
- 5. **促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执行有利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充分、适当、持久的解决办法,并与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以期向吉布提政府调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能够有效地应付受长期旱灾的严重影响而日形恶化的难民情况;
- 6. **赞赏**会员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迄今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 所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的援助;
 - 7. 要求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

⁸³并参看第五节, 第 38/213 号和第 38/216 号决议。

⁸⁴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第 28 - 37 段。

⁸⁵同上,《第三十八届 会 议, 补 编 第 12 号》(A/38/12 和 Corr.1)和《补编第 12A 号》(A/38/12/Add.1), 和 A/38/399 和 Corr.1。

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继续支持 吉布提政府为应付境内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目前的需 要而作出的努力;

8. **请**高级专员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 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90.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86

大会,

回願其关于苏丹境 内难民情况的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35/181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 第 36/158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87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不断增加,

认识到苏丹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的沉重负担和 作出的牺牲,需要得到充分的国际援助使它能够继续 致力为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 供援助以支助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其中所载机构间技术 后续工作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 2.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和志愿机构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 3. **赞赏**高级专员和国际劳工局为苏丹境内难民 创造有收益的活动所作的努力;⁸⁸
- 4. **赞赏**苏丹政府为向难民提供住所、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服务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 5. **请**秘书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充分 执行各机构间视察团的各项建议:

- 6.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如各机构间视察团报告所述,在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并加强苏丹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以期加强和扩大向难民提供的基本服务和设施;
- 7.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 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 8. **还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向大会第三十 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机构间后续工作视察团各项建 议的进展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1983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38/91.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顧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91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1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 社会 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54 号和 1982 年 4 月 27 日第 1982/2 号决议,

又回顧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8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 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 ⁸⁹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 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⁹⁰

还回顧秘书长 1980 年 11 月 11 日的普通 照 会 中的呼吁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出的呼吁,

听取了 1983 年 11 月 14 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84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的数目,

对于秘书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再呼 吁尚未得到充分的响应**深表关切**,

⁸⁶并参看第五节,第 38/216 号决议。

⁸⁷A/38/427 和 Corr.1。

⁸⁸同上,第三节。

⁸⁹A/35/360 和 Corr.1 - 3。

⁹⁰A/38/428 和 Corr.1。